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柳江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二批）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060041-GXCY

甲方(盖章)：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河池市宜州区守护者农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12N00762432620261003

采购单位 (甲方):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LJCZ2026-C3-00559-001、LJCZ2026-C3-00559-002、LJCZ2026-C3-00559-003

供应商 (乙方): 河池市宜州区守护者农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江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二批) 项目 (LZZC2026-C3-060041-GXCY)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 规定条款和中标 (成交) 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杀虫单	100g/袋	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	12000包 (瓶)	10	120000
2	井冈·蜡芽菌	30ml/瓶	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包 (瓶)	1.5	36000
3	稻纵卷叶螟食诱剂及诱捕器	50套/箱	深圳百乐宝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60套	46	7360
4	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50ml/瓶	江西新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包 (瓶)	24.8	49600
5	四氯虫酰胺	20g/瓶	沈阳科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4000包 (瓶)	6.9	27600
6	高效氯氟菊酯	100g/袋	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150包 (瓶)	12	349800
7	农作物病虫田间监测点运维服务	——	河池市宜州区守护者农资有限公司	1项	17440	17440

人民币合计金额 (大写): 陆拾万柒仟捌佰元整 (小写): ¥607800.00

2.服务内容

(1) 药品发放要求: 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物资分发到户(其中: 稻纵卷叶螟食诱剂及诱捕器安装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到期回收)、分发明细登记及电子文档造册录入、协助采购人做好补助物资发放公示等相关工作, 产生的工作经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免费培训: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协助使用人做好产品的使用、安全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产品, 培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农作物病虫田间监测点运维服务 1 项: ①柳江区 2024 年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 5 个田间监测点; ②柳江区 2022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观测场建设项目 1 个田间监测点。服务内容: 为以上共计 6 个田间监测点, 提供为期一年的监控设施器械维护、修复及日常运维保障服务。

3.项目报价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 包含货物及服务采购、运输、保管、装卸、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项目实施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原装 2026 全新合格产品,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产品生产日期必须为 2026 年生产新产品, 产品有效期不少于 1 年以上。在规定的药物有效期内, 凡药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成交供货商负全责。供货时必须随货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及合格证。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 经甲方认可后, 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 甲方可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 乙方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 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4. 根据国家对农药的有关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及来源合法,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产品有效的“三证”复印件(即: 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交货、发放至使用验收合格、地点：柳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成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工作。采购人对产品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解决。

第六条 发放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发放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按甲方要求发放、使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付完。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 CA 电子签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章）：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河池市宜州区守护者农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2026年8月7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塘福路1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沙岭住宅小区（西屏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潘耀明
委托代理人：吴红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9778861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Pan1397788616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城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7122120101161832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6300
经 办 人：黄红飞	2026年8月7日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江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

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C3-060041-GXCY]

成交通知书

河池市宜州区守护者农资有限公司：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柳江区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二批）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C3-060041-GXCY]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其成交内容为：支持水稻、玉米病虫害及红火蚁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控面积不少于 1.2 万亩次；玉米重大病虫害防控面积不少于 0.2 万亩次；红火蚁疫情防控面积不少于 0.78 万亩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陆拾万零柒仟捌佰元整（¥607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交货、发放至使用验收合格。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2-726076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蒙瑰

联系电话：0772-2528889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